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在深圳以现场召开方式进行，应到会董事 7 人，实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王滨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8,015,487.1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015,487.1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3,325,902.87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332,590.29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拟不进行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本项预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因偏光片项目建设的需要不进行现金分配，是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该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保

证了规范运作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对控制和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通过了《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 42 万元人民币（含差旅费等费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鉴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慎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七、通过了《关于签署购买 TFT-LCD 用偏光片主机设备商业合同的议案》：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包括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详见公司公告 2009-49 号），根据该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非关联第三方签署购买 TFT-LCD 用偏光片主机设备的《商业合同》，该合同总金额相当于人民币 1.55 亿元，设备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前装船，公司除通过相关合同条款保证外，还将通过实地跟踪考察设备的设计、加工、装配、试车等环节，以保证所购买设备的供货时间和质量；该合同的预付款由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归还控股股东（详见公司公告 2009-49 号）；该合同的签订对公司偏光片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公司其他偏光片生产线的业务不会形成依赖性影响，将导致公司本年度现金流出增加，对公司经营成果无影响；

八、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九、通过了《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十、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对大宏国际有限公司的投资及应收款的议案》：鉴于香港大宏国际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8 月 7 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审核注销，公司同意对大宏国际有限公司提取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451,653.84 元及坏账准备 2,318,570.52 元予以核销。

以上第一、二、四、六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